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應試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考試，減輕其應試困難，提升入學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
四、補助資格

- (一) 低收入戶
- (二) 中低收入戶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

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- (一) 交通費：補助考生之考試當日或前後 1 日於戶籍地或居住地往返考試地點所搭乘之國內線飛機、高鐵、台鐵、公民營客運或船舶費用（以來回 1 趟補助為限），檢據報支；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。惟考生如因居住地處偏遠，無法於考試前後 1 日往返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船班或客運車次時刻表等）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得予補助前後 2 日之交通費。
- (二) 住宿費：限戶籍地或居住地為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以外之考生申請，每位考生補助每日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（以 1 日補助為限），檢據覈實補助。
- (三) 報考本校不同學系（組）且考試日期不同者，補助次數以 2 次為限。

六、補助期程

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
- (二) 下列各類身分別之證明文件：

1. 低收入戶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

- 本，且須註明考生姓名。
- 2.中低收入戶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單位開立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且須註明考生姓名。
  - 3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當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准通過之公文影本，其證明文件須註明考生姓名。
  - 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學生本人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；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，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5.原住民族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
（三）交通費補助之繳交文件：

- 1.搭乘之國內線飛機、高鐵、臺鐵、公民營客運或船舶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應檢附來回票根正本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- 2.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居住地應另提供租賃契約、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住宿費補助之繳交文件：

- 1.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2.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同前述「（三）交通費補助之繳交文件」，如同時申請交通費補助者，不需重複繳交。

## 八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考試當日起一週內以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試類別及「應試補助申請」，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- （二）未於期限前寄件或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補助申請及補件。

## 九、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校方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112 年度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申請單

姓名		報考學系	
招生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選才		
考試日期	112 年____月____日	E-mail	
聯絡電話	(手機) _____ (住家) _____		
各身分別 所需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/中低收/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	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且須註明考生姓名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須檢附學生本人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；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，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學生		須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者。
居住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戶籍地，地址：_____ ★非戶籍地者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、帳單。		
申請補助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【須檢附來回票根正本或購票證明】：以國內線飛機、高鐵、臺鐵、公民營客運或船舶為限，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【須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】：限居住地或戶籍地為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以外之考生申請，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（一日為限）。		
應試補助 匯款帳戶	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：_____（金融機構代碼：_____） ★限考生本人帳戶，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須匯入父、母帳戶，請務必另附父、母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資證明。	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起一週內以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，信封請註明考試類別及「應試補助申請」。
2. 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之審核以檢附證明文件為依據，依審核結果將補助金額匯款至考生提供之存摺帳戶。
3. 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校方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★ 以下由本校審核單位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交通費，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住宿費，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附文件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	合計補助金額：  新台幣_____元整
審核單位		

## 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證件黏貼處

【如各欄位黏貼空位不符需求，請浮貼】

考生本人 身分證影 本	(身分證正面)	(身分證背面)
考生本人 存摺帳戶 影本	(須可明確識別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及帳號)  ★限考生本人帳戶，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須匯入父、母帳戶，請務必檢附父、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資證明。	
交通票根 (購票證 明)正本	(去程，最早為考試當日前1日)	(返程，最晚為考試當日後1日)
住宿費發 票或收據 正本	(考試當日或前1日為限)	

★請務必檢附補助身分別(補助資格)證明文件影本，以供審核。